

考備	資績積分	在本島服務時間														區分	
		15年	14年	13年	12年	11年	10年	9年	8年	7年	6年	5年	4年	3年	2年		未滿2年
	本島服務年資分數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76	74	70	60	計分
	外、離島服務年	<p>輪調候選續點計分以每年 12月底為截算日。 未滿2年者以60分列計，餘任職未滿年者，均以月比值計算（至小數點第 2位），超過天（含）算 1個月，未超過者不列計。 15年以上每滿 1年加分，例如 16年為 102分。</p>														備考	
	總分	在外、離島服務時間															區分
		離島三級							外島三級								
		澎湖							金門、馬祖								
		服務屆滿 1年扣 1.2分。							服務屆滿 1年扣 2.4分。							計分	

一、軍職原職轉任人員以轉任當天為計算基準。
二、文職、警職人員皆以初任或再任公務人員日起算年資。

		任職未滿 1 年者均以月比值計算	備考
--	--	------------------	----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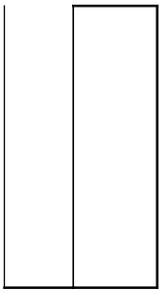
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外、離島輪調候選計分標準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情報體系人員外離島年資計算表

服務地點	本島地區服務時間	離島			外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資1	起	92	10	10				89	2	1
	迄	94	10	31				91	9	1
	計	2		21				2	7	
年資2	起									
	迄									
	計									
年資3	起									
	迄									
	計									
年資4	起									
	迄									
	計									
年資5	起									
	迄									
	計									
小計	2		21				2	7		

12

70

IF(C30>15,(C30-15)*2+100,0)